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通知材料并认真听取相关汇报资料的基础上，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升级和增强公司主营业务配套保障能力，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减少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发行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易兰、秋天、高振忠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易 兰

秋 天

高振忠

2020年10月28日